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次子秦俊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复牌后择机实施。
- 3.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 一、计划增持的基本情况1. 增持主体: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秦俊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子,为其一致性行动人。2.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34,925,4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5.28%。秦俊涛先生持有公司2,074,7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2. 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事项概述:1.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2. 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3. 担保范围: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4. 担保费用:由复星医药产业承担。5. 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的担保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并经华商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6. 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7. 担保范围: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或等值美元)。8. 担保费用:由复星医药产业承担。9. 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的担保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并经华商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服务、制剂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剂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春先生。凯茂生物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检验检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凯茂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1)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信贷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2)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 保证期限自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5) 在《保证合同》中自行约定之日生效。(6) 在《保证合同》中自行约定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423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423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423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423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1) 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423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3年10月18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民大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2年度第八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截止日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1.4814 1.4785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	1,075,236,890.33 201,139,362.28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占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0.7300 0.73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3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2023年10月20日
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红利发放对象: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金额:2023年10月20日,本基金共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075,236,890.33元,其中: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红利人民币201,139,362.28元,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红利人民币874,097,528.05元。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享有的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10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到账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采取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交易交易方式变更分红方式。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均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33-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 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 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
=100,116.639 × 1.35
=135,000.000(人民币万元,取整至千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函》确认,《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仍处于有效期内,除综合考量标的公司2023年1至6月的经营业绩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确认联合健康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82亿元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

四、除本集团以外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南沙科金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法定代表人为庄希勤先生。南沙科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南沙科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000万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管理委员会	70.3470%
广州南沙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030%
广州南沙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0%
广州南沙区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90%

一、原增资方案
2022年5月6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联合健康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股份认购参与认购联合健康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0.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22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预计分别持有联合健康约14.00%的股权。

二、进展情况及
鉴于联合健康融资过程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顺德科创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联合健康新增股份,而由南沙科金作为新增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并于2023年10月19日就此达成相关协议,经上述签署后,本公司、南沙科金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0.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2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南沙科金将分别持有联合健康约14.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公司公允价值仍为人民币128,000万元,系基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的对价。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标的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述《上市规则》的规定,联合健康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本次交易提请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记录显示:关联董事吴昊先生、王可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陈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冬先生和余祥川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即本次增资前),复星医药持有联合健康20%的股权。
二、联合健康其他投资方
1. 原增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星医药外,联合健康其他现有投资方包括:广东东联控股(江西)子公司,丰实投资、迪安诊断,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1)广东东联控股为保利发展控股(江西)子公司,保利发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48),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东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朝宇先生;(2)江西丰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先生;(3)丰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祺先生;及(3)迪安诊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44),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海强先生。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
1. 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联合健康同意终止履行三方于2022年5月6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联合健康应向本公司及顺德科创集团全额退还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已支付的认购款项及利息。予本公司及顺德科创集团收到该等款项后,股份认购协议即终止履行。
(二)《(新)股份认购协议》
1. 本次增资
本公司、南沙科金(以下合称“投资方”)以人民币25.82元/股的价格认购联合健康共计19,444万股新增股份,现金出资总额合计人民币49,776.64万元;其中:本公司、南沙科金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0.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22万元)。

2. 于本协议生效后,各投资方应于联合健康发出付款通知书后的9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出资。
3. 交割
自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视为本次增资完成交割:
(1) 投资方已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出资款;
(2) 本次增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总部的批准。

4. 董事提名
本次增资完成后,作为单独持有联合健康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在提名董事任职期间获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后,联合健康应及时完成提名董事聘任涉及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管辖权的公司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6.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一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1) 如本次增资的申请文件正式提交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其受理之日后6个月届满,本次增资仍未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以解除本协议。

如上述协议解除的,各方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任何权利义务,由各方协商解决;4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各方均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应在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认购出资款及利息并退还出资日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合健康是国内第一家获批准成立的专项健康险公司,主要开展包括医疗预防、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保险等业务。本次增资所筹款项用于联合健康补充资金,以提高偿付能力和保障水平,并进一步壮大业务规模。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推动联合健康医疗、医疗健康服务与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探索医疗创新、加速业务转型、增加业务韧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联合健康约14.00%的股权,联合健康将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其中,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特别利益的等事项,符合解除协议约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标的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2023年10月18日,控股子公司宁夏复星新材料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宁夏复星新材料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但未实缴的(1)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2)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1,750万元,并转让上述基金份额的认缴出资出资义务,该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6条的规定,本集团持有上述基金份额22.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集团签订了《有关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标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宁夏复星拟出资人民币1,047万元、5,989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但未实缴的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250万元。本公司拟拟出资人民币296万元、1,48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但未实缴的苏州基金(即苏州基金之23P)财产份额人民币1,48万元、天津基金(即天津基金之3P)财产份额人民币1,407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分别持有苏州基金58%、天津基金33%、苏州基金75%、天津基金75%的认缴出资份额。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交易类型	收购方	出售方	交易发生日期	交易标的的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国联水产	股权投资	深圳市华信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科牧电子(002121.SZ)	2022年09月24日	215,000	117,546	1.83
华鲁能源	股权投资	复星集团	西藏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128,000	65,728	1.95
中顺大服	认购股份	友邦保险(10299.HK)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	4,815,128	2,696,040	1.79

注:数据来源为相关收购方或出售方的公开信息。
相关可比公司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如下:

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	国联水产	华鲁能源	中顺大服
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	1.43	1.58	1.36

注:对比同行业市净率倍数的修正过程考虑了相关的交易日期、行业地位、企业规模、业务类型、偿付能力、资产类型。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上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以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广东顺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创集团”)共同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健康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认购联合健康0.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22万元)。

鉴于联合健康险总部区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同意上述增资方案调整:由本公司与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科金”)共同对联合健康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认购联合健康0.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22万元);顺德科创集团不再参与本次增资。

同时,同意委托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增资方案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昊先生、王可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陈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详情请关注同日发布的对外信息披露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3-13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